

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、扮靓平安法治乌海”系列报道——

法入人心暗香来

“普法早市”走出法律惠民服务新路子

没有华丽的装饰,只有简单的摆设;没有专业的理论,只有走心的解读。在乌海,“普法早市”注重接地气,传递烟火味,像一缕温暖的阳光深深地照进群众的心田。

“普法早市”是乌海市司法局精心打造的普法宣传品牌,在新时代的发展浪潮中,引领着社会前行的方向,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

在普法路上,乌海市司法局贴近百姓、贴近生活,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,创新推出了别具一格的普法宣传新模式,坚定地行走在普法宣传的最前沿;在普法路上,乌海市司法局精准定位、精准服务,根据各个领域的实际情况,全力构建了独树一帜的普法宣传新格局,生动地传递着普法宣传的好声音。

“普法早市”一经推出,便成为群众学习法律法规、了解国家政策的重要窗口和主要渠道。“普法早市”收获了人民群众的点赞,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,在美丽而繁荣的乌海大地上,绽放精彩,书写华章。

寒冬里的一场温暖对话

初冬的乌海,天气肃清,繁霜霏霏,北风卷着寒意不可阻挡地蔓延开来。尽管冷空气肆虐,但位于海勃湾区海馨社区旁边的健身广场内却人头攒动,一派欢腾。平时,这里是社区居民的活动场所,而此时,这里却是“普法早市”的宣传活动现场。

11月7日9时,一场盛大的“普法早市”宣传活动在海馨社区舞蹈队的倾情表演中拉开帷幕。来自26家普法责任单位的工作人员亲临现场,与群众零距离接触、面对面交流。他们结合各自工作职能,向群众讲解了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、业务范围,以及办事流程等事项。

在活动现场,各普法责任单位的“摊位”前吸引了大批居住在附近小区的居民驻足停留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》等一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走到了群众身边,走进了群众心里。许多居民甚至第一次知道,民用航空、城镇供热原来有法可依、有法可循。

“当市民出现纠纷需要人民调解时,是否收费?”

“民法典一共几篇几条?”

……

在“快乐学法转转转”有奖答题“摊位”前,居民们积极参与,踊跃抢答,回答正确后,转动转盘,收获奖励。奖品虽薄,但意义浓厚。

一边是早起的居民,一边是普法责任单位的工作人员,他们在欢乐的互动中开始了新的一天。这一天,他们领悟到了法入人心暗香来的重要意义;这一天,他们感受到了法润民生护安澜的如磐使命。

形式新颖、亮点纷呈的普法宣传活动,让群众在快乐中接受知识的熏陶,让普法责任单位在互动中传播知识的力量,“普法早市”收获了群众与普法责任单位的交口称赞。

“充电桩安装、公交卡办理、机票打折、分户供暖,以及反邪教宣传等内容,让我们受益匪浅。我们无需去有关单位,在‘普法早市’就能轻松了解这些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,这样的普法宣传太到位了。”朱翠霞、张美娜、王红岩等居民纷纷盛赞“普法早市”为民生举措实、宣传形式新、参与感受好。

正如乌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



给居民讲解法律法规。

主任黄海龙所说,“这是寒冬里的一场温暖对话”。通过这样的对话,群众不仅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,而且实实在在地共享了法治建设红利。

此次宣传活动仅仅是“普法早市”的工作一瞥。“普法早市”推出以来,期期有看点,场场都精彩,扮靓了城市“容颜”,提升了城市“气质”。

城市中的一个专属品牌

一条宣传横幅、一套宣传桌椅、一摞宣传资料,便是“普法早市”工作人员的主要装备。在每一场活动中,他们“拧绳”聚力,精准服务,积极贡献普法力量;在每一场活动中,他们“打包”普法,躬身为民,不遗余力解决问题。

“‘普法早市’最大的特点就是为民服务。”黄海龙说,“普法早市”的基本遵循是跟着人流走。

哪里有群众,“普法早市”就去哪里。以人为本、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,成就了“普法早市”的落地生根。

近年来,传统的宣传方式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,群众渴望获得更权威、更精准的法律知识。针对普

法责任单位“单打独斗”、没有形成常态化工作等问题,2022年7月,乌海市司法局全面总结经验做法,精准挖掘普法工作中的堵点、难点和焦点问题,决定创新工作思路,把多个部门、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“打包”送到有需求的人民群众面前。

如何让普法工作贴近群众?如何将普法宣传融入民心?经过深思熟虑,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专属品牌——“普法早市”新鲜“出炉”。

“早市”是平凡生活的柴米油盐,是街巷市井的嘈杂喧闹,是烟火气最为旺盛的地方。“早市”代表着老百姓,象征着小社会。将“普法”与“早市”紧密相连,融合共建,不仅接地气,而且体现着烟火味。

2022年8月26日清晨,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,第一期“普法早市”宣传活动在法治公园如期举行。随着普法宣传活动的大幕拉开,“普法早市”正式走进群众的视线,“普法早市”的构想照进现实。

“提前确定宣传对象、了解群众法治需求、策划活动主题,普法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,按照要求报名参加活动即可。”黄海龙说,“普法早市”把群众的需求放在了首位,对现场无法解决的事项,会将问题登记造

册带回各普法责任单位,限时办理。

由于多个部门参加,形成了规模效应,“普法早市”无需动员大量人力物力,就能够满足群众的法治宣传需求。

“普法早市”去概念化,重实战性,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。同时,“普法早市”以其灵活多变的做法和低廉的成本,得到了普法责任单位的全力配合。

晨曦下的一道亮丽风景

“‘普法早市’用最吸引人的方式为群众进行普法宣传,让群众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。作为普法责任单位,我们已多次参与活动,而且非常受益。”内蒙古交通集团乌海分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康红有感而发。她说,自己感受最深的是,“普法早市”为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活动提供了平台,通过这个平台,普法责任单位将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、覆盖到基层。

“普法早市”赢得了普法责任单位的高度认可。据介绍,每期“普法早市”开展前夕,普法责任单位的报名数量都远远超过活动现场的承载能力,甚至部分驻市单位会主动要求参加“普法早市”宣传活动。

与此同时,“普法早市”还会结合全市的重点工作,将相关内容列入宣传范围,为服务全市重点工作贡献了普法力量。在“普法早市”的带动下,先后涌现出“法治大篷车”等大量普法品牌,培育了一批特色鲜明的普法栏目。

数据显示,“普法早市”宣传活动开展以来,普法责任单位先后深入公园、社区、景区、农区、集市、市民中心、工业园区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宣传活动20余次。截至目前,“普法早市”现场解答法律咨询6000余件,累计受众6万余人,办理群众法律事务100余件。

由乌海市司法局组织协调、普法责任单位积极响应而成功打造的“普法早市”,将以前的“灌输式”普法变为了现在的“互动式”普法,将以前的“分头跑”普法变为了现在的“一站式”普法。“普法早市”走出了一条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普法之路。如今,愈走愈坚定,愈走愈自信。

又是一年岁末时,冷风乍起,万物凋敝,唯有“普法早市”历经时间的洗礼依旧如火如荼,似甘霖润泽民心,似火种照亮未来。

(梁瑞虹)

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成功入围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

本报讯(记者 王雅妮)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交通局了解到,近日,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成功创建为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,实现首府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零的突破。截至目前,呼和浩特市有自治区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旗县5个,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1个。

农村公路作为覆盖范围最广、服务人口最多、使用最广泛的交通运输渠道,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、基础性设施,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。据悉,近年来,呼和浩特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以促发展、惠民生的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,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,为实现农村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

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。

“为推进主题教育与交通运输建设工作深度融合,在‘四好农村路’建设过程中,我局坚持‘六个强化’抓建设、突出‘五个重点’抓管理、把握‘四个关键’抓养护、紧扣‘四个环节’抓运营,积极发挥市级统筹谋划作用,综合考虑农村公路品牌建设、‘四好农村路’示范创建以及乡村振兴发展,引导各旗县区结合产业带、旅游带、生态带、经济带建设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实际,有针对性地推进通往主要经济节点农村公路建设,有序提升区域农村公路整体水平。同时,推动‘一县一品一带’建设,引领旗县区紧紧围绕乡村旅游、产业发展、人文历史等实施一大批产业路、脱贫路、致富路、旅游路;严把工程质量关,不断完

善‘政府监督、社会监理、企业自理、业主管理、群众协助’的五级农村公路质量管理体系,层层落实责任,实现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全覆盖。”呼和浩特市交通局公路科科长谭广华向记者介绍道。

创建是基础,维护是重心。据谭广华介绍,呼和浩特市积极创新养护模式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,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,推动形成了“日常养护地方化、小修养护专业化、养护工程项目化、管理工作信息化”的养护模式。

目前,呼和浩特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基本实现市场化,采用招投标方式使用专业养护队伍实施,保证工程质量。同时,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体制改革,鼓励旗县区采用“专业养护+群众养护”相结合的方式,养护

好农村公路。市县两级不断扩大自动化检测范围,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养护工程,整体配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,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,全力打造“平安放心路”,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。

截至目前,呼和浩特市农村公路里程达到6574公里,公路密度45.8公里/百平方公里,45个乡镇和959个具备条件行政村全部通水泥或沥青路,形成了以1684公里县道为骨架、1664公里乡道为支线、3226公里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,实现了与国省干线公路以及城市道路的有效衔接,基本形成以旗县区为中心、乡镇为节点、建制村为网点、遍布农村、连接城乡、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网络。